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i>附註a</i>)			
地址為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附註			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			
大廈19樓舉行之大會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辦理-	一切所需事宜以實		
行此事			
股東簽署:(附註f、g、h、i及j)		
日期:二零一五年			
附註:			
a.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已委任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e. 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將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 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在更改處簡簽為證。
- j.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視作撤銷論。